附件1

**2017年统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登记表**

属地名称： 属地编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|  | | | | | 贴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性 别 | |  | | | | 最高  学历 | |  | |
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| 年 月 |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 | |
| 专业工作  年 限 |  | 现有专业  技术资格 | |  | | 资格取得时间 | | | 年 月 | | 报考级别（√）  中级□ 初级□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手机：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 |
| 单 位  审 查  意 见 | 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区县（市）统计局  审查意见 | | |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县（市）人社局  审查意见 | | |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工作年限、专业工作年限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附件2

**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对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 本**  **条 件** | **报考级别** | **学 历 和 资 格 条 件** |
| １、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。  ２、热爱统计工作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 | 初  级 | １、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  ２、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10年。 |
| 中  级 | １、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20年且从事统计工作满15年并担任统计专业初级职务满4年。  ２、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15年，并担任统计初级职务满4年。  ３、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6年。  ４、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4年。  5、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,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2年。  6、获硕士学位，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1年。  7、获博士学位。 |

附件3

**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**

我单位 同志,已累计从事统计(经济、会计)专业工作共 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 止 年 月 |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| 专业技术职务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
在我单位工作期间，该同志遵纪守法，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**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考场规则**

（一）考生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；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，不得交卷退场。

（二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，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。

（三）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，考生必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，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。如要修改，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。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（四）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，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。严禁携带手机、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、便携式手提电脑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（五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开始后，要独立答卷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交换试卷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，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。要保持考场安静，禁止在考场内吸烟。

（六）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。考试期间，发现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要及时提醒、制止，对严重违纪者在考场情况记录卡上记录考生准考证号码，取消其考试成绩。相关程序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，2017年4月1日起施行）执行。

（七）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，试卷字迹模糊、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可以举手询问。

（八）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，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。提前交卷者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。严禁考生将试题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，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十）除佩带考区主任、主考、巡视、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附件5

**各区县（市）统计局资格审查地址及咨询电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格审查单位 | 资格审查地址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海曙区统计局 | 海曙区国医街85号联谊宾馆8楼803室 | 俞老师 | 55889261 |
| 江北区统计局 | 江北区新马路61弄7#503室 | 孙老师 | 87668168 |
| 鄞州区统计局 | 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A楼北座4209室 | 张老师 | 87525932 |
| 镇海区统计局 |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C1座618室 | 方老师 | 86290930 |
| 北仑区统计局 | 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510室 | 林老师 | 86782541 |
| 奉化区统计局 | 奉化区南山路170号4楼423室 | 陈老师 | 88575065 |
| 象山县统计局 | 象山县南部新城商务楼3号楼609室 | 陈老师 | 65722345 |
| 宁海县统计局 | 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282号 | 童老师 | 65508510 |
| 慈溪市统计局 | 慈溪市三北大街777号市行政服务中心10楼1021室 | 黄老师 | 63961034 |
| 余姚市统计局 | 余姚市南雷南路315号611室 | 黄老师  张老师 | 62698022  62698023 |